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出售Lithium Real Estate (Jerse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預期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通函」)。誠如延遲公告所述，預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及安排通函正式付印。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關東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關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李凱彥先生、周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奮威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